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參加 2019 年馬來西亞世界游泳錦標賽、2019 年新加坡世界游
泳錦標賽、2019 年 INAS 全球運動會
選手、教練選拔辦法

一、選拔目標：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2019 馬來西亞世界游泳錦標賽(Malaysia 2019 Para Swimming World Championships)、2019 新加坡世界游泳錦標賽(Singapore 2019 World Para Swimming World Series)、2019 INAS 全球運動會(INAS 2019 Global Games)等盃賽，並取得 2020 東京帕運游泳參賽資格。

二、預計錄取名額：

(一)2019 年馬來西亞世界游泳錦標賽：教練 2 人、選手 3 人。

(二)2019 年新加坡世界游泳錦標賽：教練 2 人、選手 3 人。

(三)2019 年 INAS 全球運動會：教練 2 人、選手 3 人。

三、參賽賽事/競賽日期/地點：

(一)2019 年馬來西亞世界游泳錦標賽

比賽日期：2019 年 07 月 25 日至 08 月 05 日

(二)2019 年新加坡世界游泳錦標賽

比賽日期：2019 年 05 月 10 日至 12 日

(三)2019 年 INAS 全球運動會

比賽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 日

四、選手選拔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依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108 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游泳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中，選出成績優異並在該級數具有實力者選手入選，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。

(二)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由候補選手遞補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。

五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備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頒發游泳 A 級教練資格，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，證照處於有效期內且未在本會停權處分期間。
2. A. 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順序優先錄取，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，依入選選手在世界排名前後順序錄取該選手的教練（但需具備第 1 項資格）。
- B. 以選手成績最優具奪牌機會之教練為考量
- C. 經選訓委員會議議決通過。
3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
4. 可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，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。
5. 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放棄，須書寫放棄聲明書，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，並經選訓委員會召集人同意，報請教育部核准。

六、培訓期間：因經費有限，僅提供 2019 年馬來西亞世界游泳錦標賽及 2019 年 INAS 全球運動會 21 日培訓經費。

（待教練、選手人選產生後，再定培訓計畫。）

- 七、錄取代表隊之選手，須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- 八、凡錄取培訓選手，皆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與教練規劃的訓練計畫，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
- 九、經費：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（報名、機票、住宿、保險）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